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6GG0028657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提取回收利用项目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园纬三路南、产业园纵二路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06-410173-04-01-709338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
1#楼生产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4.40	门式刚架	矩形	164.70X115.20	18973.44	18973.44
2#楼配套用房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3	0	12.55	框架结构	异形	49.60X31.60	1056.46	2630.02
3#楼研发厂房	永久	厂房	1	4	0	18.30	框架结构	矩形	49.40X17.20	849.68	3495.34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<p>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</p> <p>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</p> <p>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4364.97m²，总建筑面积25098.80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098.8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0.00m²；计容建筑面积44225.99m²；机动车停车位98个(均位于地上)，其中机动车充电停车位11个；非机动车停车位94个(均位于地上)，其中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18个。</p> <p>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</p> <p>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</p> <p>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</p> <p>7. 建设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</p> <p>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</p> <p>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</p>											

领证人: 申步频
领证日期: 2026年5月8日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6年05月07日

